

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6日，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投资1200万元，在位于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同润路100号的现有厂房建设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水泵250台套、环保设备250台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7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30号）。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四）验收范围

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不外排；喷枪清洗废水部分作为调漆用水，多余喷枪清洗废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一起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二）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多层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打磨材料、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漆渣、废机油、废包装桶（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20539]，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水泵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规范存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如 冯祖 沈伟 施国新

沈伟
中创环保设备技术工程（泰兴）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